

菲尔普（青岛）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5 日，菲尔普（青岛）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菲尔普（青岛）新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位于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马店工业园鲁泰路西首，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22000m²，建筑面积 15000m²，建筑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成品发货区、办公楼、锅炉房、危废间等。

主要生产原材料及消耗：可发性聚苯乙烯 4000t/a、胶乳 200t/a 等；主要生产设备与设施：预发机 3 台、连续板材成型机 2 台、烘干熟化床 6 台，4t/h 锅炉 1 台等。年可生产保温材料 4000 吨。

员工 30，年生产 300 天，两班各 8 小时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菲尔普（青岛）新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月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批复(胶环审[2021]32号)。

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建成投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9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相比,变更如下:

1、食堂不再建设;

2、根据布局调整,车间南移到1#生产车间。

综上所述,该项目污染物整体减少,未增加周边敏感受体风险,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一)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弃水、锅炉房排污水一同排至韩家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发泡、成型、切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三) 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材料、下脚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密封暂存后，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华之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VOCs 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第 II 时段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浓度 $\leq 60\text{mg/m}^3$ 、速率 $\leq 3.0\text{kg/h}$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m}^3$ ）。VOCs 厂区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要求。

燃气锅炉烟气中的 SO_2 、 NO_x 和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其修改单表 2 限值标准。

（二）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 长	建设单位	刘庆杨	菲尔普（青岛）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庆杨
	验收监测 报告编制 单位	肖天宇	菲尔普（青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 长	肖天宇
	检测单位	董 伟	山东华之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 理	董伟

菲尔普（青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5日